附件2

舟山市塑料污染治理2021年度重点工作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 | **重点工作** | **责任单位** | **时间进度** |
| --- | --- | --- | --- | --- |
| 1 | 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 | 持续加强淘汰类塑料制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生产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等行为 | 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淘汰类塑料制品名单参照《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
| **一、禁限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 | | | |
| 2 | 加强产品购销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 引导督促经营主体严格按照规定禁限期限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以商场超市、药店书店、农贸市场等场所为重点[[[1]](#footnote-1)]） |
| 3 | 检查经营主体购销台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提供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等行为 | 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进一步规范塑料购物袋的销售和使用，推动农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 |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以商场超市、药店书店、农贸市场等场所为重点） |
| 5 | 开展绿色商场创建 | 推动各地有序开展绿色商场创建，积极落实商场禁限塑工作要求 | 市商务局负责 | 到2021年底，全市35%的大型商场完成创建 |
| 6 | 推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强化举办单位主体责任，与经营户签订塑料污染治理承诺责任书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以商场超市、药店书店、农贸市场等场所为重点） |
| 7 | “治塑”工作成效纳入商场超市、药店书店、农贸市场各类创建考核考评工作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8 | 强化绿色消费激励 | 鼓励经营主体通过绿色积分奖励等手段，推动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养成环保选购、重复使用、适度消费的习惯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以商场超市、药店书店、农贸市场等场所为重点） |
| **二、禁限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9 | 加强使用环节  监督检查 | 按要求对餐饮企业使用淘汰类一次性塑料制品开展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10 | 引导做好餐饮领域禁限工作 | 持续抓好餐饮堂食领域禁限管控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11 | 积极引导做好餐饮外卖领域禁限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做好产品替代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12 | 创新外卖平台企业管理模式 | 建立外卖领域使用回收报告制度 | 市商务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13 | 督促外卖等平台企业加强入驻商户管理，签订塑料污染治理承诺责任书，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公开执行情况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4 | 加强绿色餐饮  理念引导 | 树立绿色餐饮理念，推动绿色生活习惯养成 | 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以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食堂、餐饮商家、外卖平台等为主） |
| **三、限制使用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 | | | | |
| 15 | 强化监督检查  与源头管控 | 督促宾馆、酒店、民宿严格执行禁限管理要求 | 市文广旅体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16 | 强化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签订塑料污染治理承诺责任书 | 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17 | 推动落实浙江省“品质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饭店评定评级标准中有关“治塑”要求 | 市文广旅体局负责 | 2021年底前 |
| 18 | 倡导绿色住宿 | 督促宾馆、酒店、民宿经营单位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鼓励通过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 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19 | 设置醒目提示标识，倡导消费者自带洗漱用品 | 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四、禁限使用快递塑料包装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牵头）** | | | | |
| 20 | 开展电商快递领域专项治理 | 督促头部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的舟山分部逐步禁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降低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 | 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21 | 对邮件快件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行为开展专项治理 | 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底前 |
| 22 | 建立实施  绿色采购制度 | 鼓励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建立实施绿色采购制度 | 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23 | 规范包装物  封装操作 | 鼓励电商企业选择可重复、再利用的包装，在保证寄递安全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简约包装 | 市商务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24 | 督促快递企业在包装物满足寄递要求的情况下不再进行二次包装 |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25 | 鼓励和支持寄递企业通过向上游嵌入，提供收寄、包装一体化服务 | 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26 | 加强包装分级认证 | 支持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企业和社会团体参与标准化工作 |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27 | 支持绿色环保产品、新型绿色供应链等方面的认证工作 |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28 | 对包装问题突出的商品进行包装适宜度分级评价 |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29 | 建立电商快递领域使用回收报告制度 | 督促总部设在浙江的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及头部快递企业的舟山分部，建立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按期开展评估 |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统一部署 |
| 30 | 加强绿色电商  消费引导 | 鼓励电商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建立积分反馈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 | 市商务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31 | 鼓励快递企业主动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包装选项，并建立激励机制 |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五、培育推广替代产品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 | | | |
| 32 | 开展产能摸排及生产结构调整引导 | 对辖区淘汰类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开展调查摸底，积极引导做好生产调整 | 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底前完成 |
| 33 | 做好库存产品消纳 | 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落实经营主体减塑责任，按期下架不合规的塑料制品 | 市商务局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底前完成（除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外） |
| 34 |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 | 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农贸市场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塑料袋，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等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35 |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 | 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 市商务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36 | 在邮政快递领域推行简约包装，全面推广应用45mm以下“瘦身胶带”和免胶带纸箱等 |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37 | 组织供需对接活动 | 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管理 |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38 | 建立可替代产品生产企业名录 | 市经信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39 | 组织供需对接，推动企业建立替代产品采购体系 | 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40 | 加大绿色采购力度 |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优先采购符合行业标准的可降解塑料制品，将塑料制品绿色采购纳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41 | 培育发展替代材料新经济 | 支持石油基、生物基等可降解替代产品的的补链和扩能项目建设 |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六、循环利用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 | | | |
| 42 | 推行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 | 推进绿色产品和绿色设计产品采信互认，发布一批可降解塑料等绿色设计产品名单 |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43 | 引导生产企业按绿色设计标准组织生产 | 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44 | 鼓励生产企业减少使用塑料复合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比例 | 市经信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45 | 完善塑料制品回收基础设施建设 | 在住宅小区、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快递网点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设塑料制品回收区域 | 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供销社及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46 | 规范再生废塑料材料化利用 | 积极培育骨干再生塑料回收利用企业 |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47 | 支持企业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成果转化运营 |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48 |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环节的环境监管，持续推进行业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49 | 建立绿色物流  和配送体系 | 鼓励快递企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可折叠快递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 |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50 | 支持快递企业扩大可循环快递包装箱应用范围，循环一批新型包装和物流载具 |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 51 | 强化废旧农膜、渔网渔具再利用 | 进一步完善农膜全过程监管体系，推进农膜使用回收台账试点 |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负责 | 持续推进 |
| 52 | 推动海洋捕捞废旧渔网渔具回收、整理、修补等，将渔具垃圾回收纳入渔港污染防治范围 | 市海洋渔业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七、回收处置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53 | 加强低值塑料  废弃物清运 | 加大低值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 | 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54 | 推进塑料废弃物能源化处置 | 推动塑料废弃物与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 | 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55 | 推进塑料废弃物能源化处置 | 加强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提高现有设施运营水平 | 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56 | 开展塑料垃圾  专项清理 | 持续深入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 | 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57 | 推进无法回收利用的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58 | 加强船舶塑料  垃圾监管 | 严厉打击船舶违规排放塑料垃圾行为，督促落实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 | 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和口岸局、舟山海事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八、支撑保障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 | | | |
| 59 | 建立健全法规制度 | 配合省级《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和《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立法等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60 |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 | 各级财政统筹利用专项资金，加大对可降解塑料制品产业培育、“治塑”宣传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 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61 | 强化科技支撑 | 加强江河湖海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机理、监测、防治技术等关键技术攻关 | 市科技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62 | 培育形成一批由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共同参与的海洋塑料污染治理科研力量 |
| 63 | 支持可降解塑料等新型工程材料的研发生产 |
| 64 | 强化标准和检测  支撑 | 积极支持和推动可降解塑料相关标准制定工作 | 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65 | 推广可降解塑料产品标识制度，探索开展可降解塑料产品认证 |
| 66 | 加强替代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
| 67 | 完善要素支撑保障 | 加大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生产骨干企业扩能、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等项目扶持力度 | 市发改委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68 |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 | 舟山市税务局负责 | - |
| 69 | 制定禁限塑料制品目录 | 研究细化禁止、限制塑料制品的动态调整目录清单 | 市发改委负责 | - |
| **九、文明风尚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 | | | |
| 70 | 加强宣传引导工作 | 引导公众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不使用禁止限制类塑料制品 |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城管局、市发改委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71 | 投放公益广告、宣传片，在网络平台推送 |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72 | 开展相关倡议活动 | 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组织开展专业研讨、志愿活动等，共同发起“减塑”倡议 | 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73 |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 组织形式多样绿色环保宣传，开展“八进”教育活动，引导居民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 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市妇联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十、联合检查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74 | 视情开展专项联合检查 | 组建督促检查组，重点检查各地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等政策落实情况、塑料垃圾回收清运处理情况等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75 | 持续禁止废塑料  进口 | 加大固体废物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 | 市生态环境局、舟山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76 | 开展清洁海滩行动 | 落实湾（滩）巡查和清洁计划任务，定期组织开展责任岸线、滩涂区域日常巡查 | 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77 | 严格执法监督 | 依法立案查处涉及生态环境部门职责的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1. []原则上，商场超市监管以商务部门为主、市场监管部门配合；药店监管以药监部门为主；书店监管以宣传部门为主；农贸市场监管以市场监管部门为主。具体以各地实际情况作分工，下同，不再列出。 [↑](#footnote-ref-1)